

推動植物醫師制度

為配合總統幸福農業政策中落實健康安全農業方針及農業部「韌性」、「永續」、「安心」等農業政策，防檢署規劃推動「植物醫師制度」，期望藉由設立專法，以具有公信力之國家考試選才，提供農民或農企業全方位且即時、客製化的植物健康診療服務，朝向推動植物保護、健康保護及環境保護目標邁進，爰規劃朝「法制作業」、「專區實作」及「教育宣導」等三面向推動。

一、法制作業

防檢署完成植物醫師法共計 6 章 46 條草案預告，於 107 年 1 月 3 日經行政院審查，原則上支持植物醫師制度，請防檢署審慎評估辦理國家考試或自行辦理植物醫師考試、認證之可行性，並廣納相關專業人才參加考試。為凝聚共識，廣邀產官學研等各界菁英參與 107 年 3~8 月之座談會、溝通會共計 9 場次，與會人員均支持推動植物醫師制度，防檢署評估有必要透過國家考試賦予植物醫師專業之公信力及權威性。108 年 9 月 16 日再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0 月 4 日函復仍請依 107 年 1 月 3 日審查「植物醫師法」草案會議結論再行研酌。經本署審慎研議醫師業別職稱及強化具體執行成果資料，修正法案名稱為「植物醫療師法」，110 年 8 月 6 日重新送請行政院審查，全案經召開三次會議，於 111 年 4 月 19 日審查完竣，結論重點為：(一) 植物醫師制度之推動確有必要；(二) 對植物進行診斷治療者稱為植物醫師應屬妥適，爰法案名稱修正為植物醫師法；(三) 經與醫師、園藝技師及林業技師等公會溝通後表示，推動植物保護專門職業人員制度立意良好，且無業務競合，原則支持。

111 年 11 月 24 日立法院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

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完成黨團及委員版植物醫師法草案逐條審查，通過使用植物醫師名稱。後因醫事團體反對採用「植物醫師」作為法案名稱，及立法院會期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程序。

本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召開植物醫師制度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採「植物診療師」作為法案名稱，務實推動法制進程，並獲醫事團體支持，修正名稱之法案於 112 年 10 月 6 日送行政院，113 年 6 月 21 日通過行政院院會討論，同日轉送立法院審議。113 年 7 月 15 日經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院會三讀通過，臺灣成為全球第一個制定植物診療師專法之國家，並於 113 年 8 月 7 日經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7045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

為完備植物診療師法制規範，農業部已完成預告「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草案」、「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草案」、「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登記及管理辦法草案」、「植物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草案」、「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草案」、「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其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草案」等 7 項法規命令。並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發布「診療紀錄應記載事項與其製作保存方式及保存年限」、3 月 28 日發布「植物診療師證書與執業執照及植物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收費標準」、4 月 18 日發布「植物診療機構設置標準」、7 月 17 日發布「植物診療機構名稱之使用及變更原則」以及於 8 月 12 日發布「植物診療機構開業登記及管理辦法」、「植物診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及「植物診療師法施行細則」。

另與考選部共同積極推動辦理首屆考試，考選並於 114 年 4 月 15 日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

師考試規則」，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受理報名，並於 114 年 8 月 16 日至 17 日舉行首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植物診療師類科考試。

二、專區實作

植物診療師法立法前，防檢署以示範計畫形式輔導農會、農企業、合作社、產銷班等聘用儲備植物醫師，提供健康診療服務，增加農民收益，105~109 年度媒合 11 處農會、6 家農企業與農業合作社、19 個地方政府及 5 家植物教學醫院聘用儲備植物醫師，提供人才培育場域及田間第一線服務農友，以強化其田間診斷及管理建議之能力，獲得廣大迴響。107 年已設立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嘉義大學、屏東科技大學等共計 5 家植物教學醫院並揭牌營運。推動落實收費制度，並已訂定各級收費標準，經統計營收情形，截至 113 年底止合計共受理 1,083 件約 1,372 萬元。

110 年擴大辦理儲備植物醫師 3 年期示範計畫，於 35 處基層農會、鄉(鎮、市、區)公所及 11 處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增聘 46 位儲備植物醫師，強化防疫工作基層人力，辦理作物診療及推動有害生物綜合管理(IPM)，協助宣導農業部重大政策及農村活化再生等事項，完成作物診斷鑑定及診療服務案件 3,925 件、輔導農民栽培管理安全用藥 6,111 人次，辦理農民組訓 81 場次；111 年持續擴大輔導效益，再增聘 46 位儲備植物醫師投入基層農會及公所，開立客製化病蟲害防治意見書 9,313 件，辦理農民組訓與教育訓練 248 場次，強化專業人才培訓及政策面宣導。112 年完成作物診斷鑑定及診療服務案件 10,269 件、輔導農民栽培管理安全用藥 18,614 人次，辦理農民組訓 310 場次。113 年全國持續聘用 104 位儲備植物醫師，提供農民專業診療服務，完成作物診斷鑑定

及診療服務案件 10,027 件、輔導農民栽培管理安全用藥 16,369 人次，辦理農民組訓 297 場次。

三、教育宣導

防檢署推動 4 所大學成立植物教學醫院，提供學校培育人才場域，建請校方調整植物醫學課程內容，強化植醫學程實務課程，以利接軌未來植物診療師考試並投入職場服務。

因應 110 年起擴大招募非植物保護相關科系之農學院或農業相關科系專業人才，為強化新任儲備植物醫師專業人才培育工作，防檢署委請台灣昆蟲學會及臺灣大學植物教學醫院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期間，辦理 5 天「儲備植物醫師職前培訓」課程，111 年則由嘉義大學植物教學醫院協辦，並配合防疫措施，改採視訊課程方式取代，通過培訓之儲備醫師即協助媒合分發至場域服務；同時並建立結合試驗改良場所及植物教學醫院量能之在職培訓模式。此外，已任職於全國各地方政府及植物教學醫院等場域之儲備植物醫師部分，防檢署亦委請中興大學植物教學醫院於 110 年 9 月 8 日至 10 日期間辦理 1 場次在職培訓課程，參訓學員通過培訓課程及結訓測驗者，當場頒發合格證書；為持續強化專業人才培育，111 年 7 月 7 月 6 日至 8 日期間委請台灣昆蟲學會辦理 1 場次進階培訓課程。112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委請台灣昆蟲學會採案例分享會形式辦理 1 場次進階培訓課程。

防檢署為能強化大學農學院師生對植物醫師制度之認識，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辦理四校「植物醫師制度推動現況說明會」，總計 304 位師生參與。藉以對農學院師生說明目前植物醫師制度推動情形及未來規劃，宣示推動決心，提升學生對植物醫師制度之認知，並鼓勵學生修習植物醫學核心職能課程及投入儲備植物醫師行列。嘉義大學並於 113 年

11月29日至12月1日主辦台日韓植醫論壇，計有日本、韓國、尼泊爾及國內專家學者180餘人參加，藉以強化國內植物醫學及相關體制之國際交流，並向他國展現我國植物醫師制度推動成效。

113年6月25日本署召開植物診療師法草案及農藥運輸倉儲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說明會議，邀集植物保護業者公會團體代表，以及於113年8月12日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理監事會議、113年8月16日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議上，說明「植物診療師法」條文內容，立法後對相關從業人員權益並無影響，藉以凝聚共識，爭取植物保護業者認同；後續並於113年與農業部所屬試驗改良場所合作，辦理總計96場次說明會，持續與農民及相關利害團體溝通。

另透過媒體報導廣宣儲備植物醫師職能，俾利彰顯植物醫師效益及提升社會大眾支持，108年透過花市、希望廣場、動物園等地之跨域合作進行廣宣活動共計35場次，刊登新聞或專題報導7篇；109年結合聯合國「2020國際植物健康年」活動，製播植物醫師宣導影片於各大電視及戶外媒體推播720檔，強化政策面宣導，增加植物醫師議題媒體曝光率。

110年5月10日假雲林縣莿桐鄉農會舉辦「植物保護量能暨農藥管理再提升」記者會，結合強化農藥管理相關政策擴大辦理，宣示推動政策之決心。同年9月起，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結合4所大學植物醫師團隊，於全國北、中、南區辦理4場次【專業植人】推動植物醫師制度與溝通座談會，分眾溝通，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持續推動立法工作。111年3月22日假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儲備植物醫師成果發表會」，由儲備植物醫師及接受輔導之農民進行案例分享，後

續並拍攝紀錄片 1 部、自媒體宣導影片 1 部、泛科學懶人包
廣編圖文 1 則及天下雙周刊文章 1 則；112 年於本署 FB 粉絲
專頁進行植物醫師露出 3 則，在本署 Youtube 頻道發布影片
3 則，藉以擴大廣宣。113 年亦配合法案通過，製作影片 1 部、
錄製廣播 1 則、社群貼文 11 篇及撰寫專文 2 篇等方式，強
化民眾認識植物診療師。



圖 1、防檢署邀請農企業、公民團體及四所大學植物保護相關科系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植物醫師制度推動座談會。



圖 2、於臺北市假日建國花市舉辦「植物防疫講堂」，增加民眾對植物醫師的認識。



圖 3、媒體報導：植物醫師產地輔導農民在希望廣場展售優質農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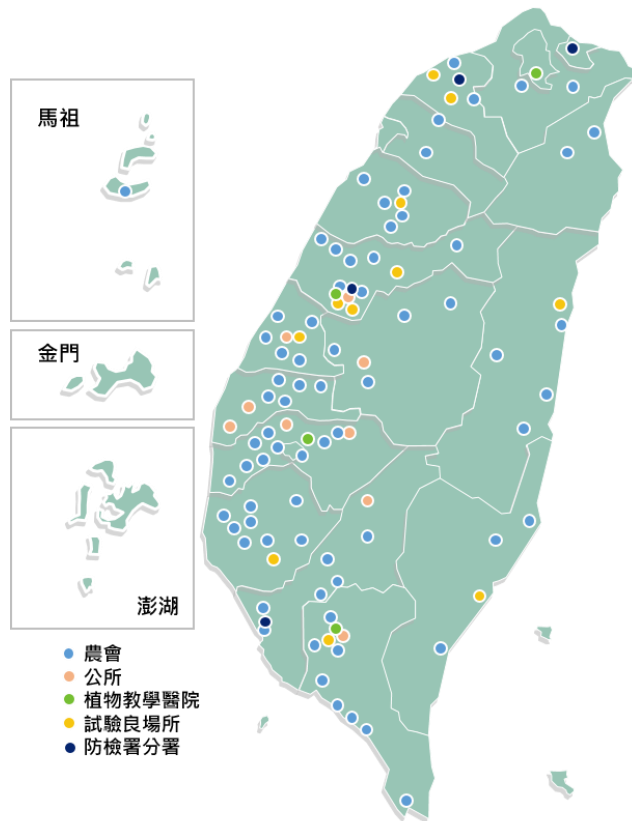
圖 4、110 年於臺中市霧峰區議蘆會館舉辦「儲備植物醫師職前培訓」課程，強化專業人力培訓。



圖 5、111 年於國立嘉義大學舉辦「儲備植物醫師職前培訓」課程結訓典禮合影。



圖 6、於雲林縣荊桐鄉農會舉辦「植物保護量能暨農藥管理再提升」記者會。



113儲備植醫服務場域分布圖

圖 7、114 年度全國儲備植物醫師派駐地點分布圖。



圖 8、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於國立嘉義大學舉辦【專業植人】推動植物醫師制度與溝通座談會，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



圖 9、於國立中興大學舉辦儲備植物醫師成果發表會。



圖 10、於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儲備植物醫師案例分享會。



圖 11、辦理植物醫師制度推動現況說明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場)。



圖 12、辦理「植物診療師法」宣導說明會(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